

注册税务师知识点总结（保险法、仲裁法部分）（三）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8131.htm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
仲裁裁决的执行,就是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,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经当事人申请,将生效仲裁裁决书的内容,运用国家强制的力量,依法强制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。

1. 执行的条件 (1)必须有胜诉方当事人的申请(2)当事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出申请(3)当事人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

2. 执行的程序 3.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对于国内仲裁裁决,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6种情形。 对于涉外仲裁裁决,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4种情形。 另外,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,裁定不予执行。

4.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(1)中止执行 《仲裁法》规定: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,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。 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: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;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;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,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;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,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;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 (2)终结执行 《仲裁法》规定: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,应当裁定终结执行。 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下列这些情况也可能导致终结执行: 作为被申请人的公民死亡,无遗产可供执行,又无义务承担人的;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,无收入来源,又丧失劳动能力的;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

情形。(3)恢复执行 《仲裁法》规定: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。另外致中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,人民法院也应裁定恢复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